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,275,1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20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1,716,8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163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,413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29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74,275,1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20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《关于公用集团、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

议案》

同意的有 73,75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94%；反对 52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54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94%；反对 520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金鹏、杨雨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通知公告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通知公告》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